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1號

上訴人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屋忠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被上訴人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皓然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王寶輝律師

複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于 誠